

★ 提案 5 支持的論點 ★

California的罷免程序應讓選民能夠罷免貪腐或濫權的民選官員，以保障我們的民主。這項程序絕不應淪為政治或黨派操作的手段，用來讓選舉「重來一次」。提案 5 將讓罷免回歸初衷，使程序公平、民主，遵從多數民意。

依現行法律，全州性罷免選票會依序詢問選民兩個問題：

(1) 是否應罷免該官員？(2) 如果是，應由誰接任？

這兩個問題綁在一起，形成了一個危險的漏洞。民選官員可能因微弱多數意見而遭到罷免。接著，列在第 2 個問題中的候選人，即使得票數遠低於該次選舉總票數的 50%，仍可能當選。這會鼓勵政治人士鎖定那些他們無法在定期選舉中擊敗的官員，並讓缺乏廣泛民意支持的人選上台。

我們已在 2021 年的州長罷免案中見識過這種情況。選民以明確的票數優勢否決了罷免案。否決罷免案的票數，幾乎與州長在定期選舉中當選時獲得的票數相同。然而，California 納稅人卻被迫為這場選舉付出超過 2 億美元，結果只是再次確認選民早已作出的決定。California 可能投票的選民中，近 70% 認為這場罷免是浪費納稅人的錢。而如果當時罷免成功，得票領先的接任候選人將只憑全體罷免投票選民約 28% 的支持就能上任。

提案 5 只做一項符合常理的變更：取消罷免選票上的第二個問題。

依提案 5 規定，在州級罷免選舉中，選民只須決定一個非常簡單且重要的問題：是否應罷免現任官員。若贊成票過半數，該職位即告出缺，並依現行出缺遞補規定辦理。若州長

遭到罷免，副州長將接任州長；若罷免發生的時間足夠早，選民將在下次全州選舉中選出接任者；其他全州性公職則依現行規定任命遞補，立法機構席位則透過特殊選舉遞補。不走捷徑、不留漏洞，也不讓任何接任候選人在未獲多數選民支持的情況下當選。

在設有罷免制度的大多數州，出缺職位本來就是透過繼任或另行選舉遞補，而非在罷免當天同步選出接任者。

取消第二個問題後，提案 5 將消除把罷免當作武器、藉此走捷徑取得黨派優勢的動機與操作空間。罷免將無法再被操弄，用來推翻定期選舉結果，或讓在正常情況下無法勝選的候選人上台。

制定罷免程序的初衷，是保障選民免受貪腐、不受問責的官員侵害，而非向政治操盤手提供一項武器，讓他們推翻自己不喜歡的選舉結果。提案 5 保留罷免作為追究官員責任的工具，同時防止有人利用罷免規避定期選舉與多數決原則。請投票贊成提案 5，守護多數決原則、保障納稅人權益，讓 California 的罷免程序重新回到其原本應服務的選民手中。

Lorrel Plimier，聯合主席

California 女性選民聯盟

Darius L. Kemp，MPA，執行董事

California Common Cause

Dan Schnur，前主席

California 公平政治操守委員會

★ 反駁提案 5 支持的論點 ★

別理會對方在這裡玩弄的邏輯花招；他們企圖把我們繞得團團轉，硬要把根本說不通的事說成有道理。

他們說提案 5「保護民主」。事實恰恰相反，它侵蝕了罷免程序的一項根本要素：選擇由誰接替遭罷免的政客。

這不是保護民主，而是保護政治菁英。

他們把 California 的制度稱為「危險的漏洞」。這套制度已運作 100 年，讓濫用職權的政客下台，並由選民認為能做得更好的人接任。

提案 5 會製造漏洞，而非堵住漏洞。

對方正在混淆視聽。他們以為您不會察覺到。別被騙了。

制度既然沒壞，就別亂修。只有成為罷免對象的人，才會覺得我們的罷免制度「出了問題」；提案 5 的作者就是如此，他違背競選承諾、提高稅負後，便遭到罷免。

如今，他卻想在離任前徹底摧毀這項制度，削弱未來罷免的效力，讓像他這樣的政客更難被追究責任。

如果您要拿舊車換車，是想先知道換回來的是什麼車，還是願意先簽字交車、作出承諾，再讓業務員塞給您一輛他挑的破車？提案 5 要您做的，就是這種事。

只要我們不讓心有不甘的政治菁英為了自身利益任意修改，罷免制度就能繼續正常運作。

請投票反對！

Brian W. Jones，參議院少數派領袖

Joe Patterson，議員

★ 提案 5 反對的論點 ★

提案 5 將剝奪您發表意見的權利，削弱您罷免並更換失職或貪腐政客的能力。

California 政客手中的權力已經太大了。提案 5 還要給他們更多權力，而這些權力正是從身為選民的您手中奪走的。

100 多年來，California 的罷免程序讓我們能夠罷免濫用職權、違背承諾，或未能履行當選後應盡職責的民選官員。出現這種情況時，現行程序讓您，而非政客，決定由誰接任。

提案 5 將永久改變這套制度，奪走人民的權力。

目前，罷免選舉會詢問兩個簡單的問題：是否應罷免該民選官員？如果是，應由誰接任？這表示 California 居民可以罷免失職的政客，並立即選出新的接任者。

提案 5 保留了第一部分，卻取消您投票選擇接任者的權力。後續事宜將改由 Sacramento 的政壇圈內人決定。許多情況下，遞補人選將由政客自己決定，而非選民，這等於讓他們再任命一位自己的朋友或政治盟友，接替您剛罷免的人。在其他情況下，席位不會立即有人遞補，而是持續出缺，直到數月後再舉辦一場由您這樣的納稅人出資金、耗費鉅資的選舉。更離譜的是，您才剛因失職或貪腐而趕下台的那名政客，竟然還能參加下一場選舉，重新奪回剛失去的席位。不論是哪一種情況，您的選票影響力都會降低，而既有政治勢力將掌握更多控制權。

California 居民理應有權罷免民選官員，也有權選擇由誰接任。提案 5 剝奪了這項權利的一半，這是錯誤的。

支持者聲稱這項提案能健全民主。事實並非如此。民主意味著應由選民，而非 Sacramento 政客，來選擇領導人、決定何時讓他們下台，以及由誰接任。提案 5 破壞了這項基本理念。

請問問自己：如果您投票罷免州長或其他州里的民選官員，難道不也該由您決定誰來接任？

答案很清楚。

也值得想想，這項提案為何會出現在選票上。一套並未出問題、且已順利運作超過一世紀的制度，為何需要修改？

事實上，這項提案的作者曾承諾不提高汽油稅，卻在投票支持增稅後遭 California 選民罷免。他不但不尊重民意，現在還想改寫規則，讓像他這樣的政客免於任何實質問責。

California 的罷免制度屬於人民，而非政客。守護您的發言權。守護您的投票。守護您追究民選官員責任的權利。

請投票反對提案 5。

Brian W. Jones，參議院少數派領袖

Joe Patterson，議員

5

★ 反駁提案 5 反對的論點 ★

別被誤導。提案 5 保留您以多數投票罷免官員的權力，同時堵住讓接任候選人僅憑一小部分選票就能上任的漏洞。

依現行法律，選民以多數投票決定是否罷免官員，但接任者的得票即使遠未過半，仍可能當選。在 2021 年，一名接任候選人原本可能僅憑 28% 罷免投票選民的支持，就成為州長。這不符合多數決原則。

反對者想讓您相信，提案 5 會剝奪您的選擇權。事實並非如此。真正的問題是：一個人是否應該只靠一小部分 California 選民的支持，就當上州長？

提案 5 保留罷免制度，同時將是否罷免現任官員與由誰接任這兩項決定分開處理。若州長遭到罷免，由 California 全州選民選出的副州長將確保政府持續運作，直到選民透過定期選舉選出下一任州長。

民選官員仍由選民選出。但競逐州內公職的候選人，應憑自身資歷、過往表現及對 California 的施政規劃，在定期選舉中贏得職位，而非把罷免當作取得權力的捷徑。

罷免應用來決定現任官員是否留任。由誰執政，應透過定期選舉決定，讓候選人在選舉中贏得 California 選民的支持。

提案 5 保障罷免制度、尊重多數決原則，並確保候選人憑自身條件爭取選民支持。請投票贊成提案 5。

Lorrel Plimier，聯合主席

California 女性選民聯盟

Darius L. Kemp，MPA，執行董事

California Common Cause